

努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

■ 任玉梅 梁英杰（山西）

近年来，山西省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定制度自信，坚守初心使命，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具体化、现实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中，用工作实效诠释人大新作为，用履职成果回应人民新期盼，不断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打造基层人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

“小切口”立法蹄疾步稳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2016年4月28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标志着吕梁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诞生。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台地方性法规23件。在城市建设与管理方面，制定出台了《吕梁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条例》《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制定出台了《吕梁市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以法治“红线”守护生态“绿线”。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制定出台了《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吕梁市碛口古镇保护条例》《吕梁市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在这些地方性法规的制定过程中，吕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开门立法，优化升级“互联网+”民主参与立法流程，制定《立法听证制度》《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民主参与立法制度4个，为民主立法拓宽了形式，提供了保障。

立法数量明显增多的同时，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也步入“快车道”。今年8月，吕梁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基层立法联系点授牌仪式，分别为19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集中授牌。同时，不断加强对19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指导、联系，用好立法联系群众的平台，在立法规划、计划的制定、法规草案的起草、立法调研、评估等各个环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拓宽民主参与立法的渠道，打通立法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全过程”监督掷地有声

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

多年来，吕梁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党中央、省委及市委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首次听取审议监察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年”和“民生实事办理监督年”等活动，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监督，与“一府一委两院”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监督“组合拳”更有力度、更加精准、更加有效。

以监督之力助推民生实事。2023年，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在开展“民生实事办理监督年”活动中，对省政府确定的“12件民生实事”、市政府承诺的“5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进行了全过程跟踪督办，听取审议并测评了相关报告，对满意度不达80%的两个报告，要求政府再办理、再报告。连续四年开展“民主促民生”活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收集群众反馈问题2.7万件，办结2.1万件，一大批党委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很好解决，真正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以监督之力护航经济发展。近年来，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强化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等工作报告，全过程跟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支持政府稳住“基本盘”，打造“增长极”。对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府债务管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实施监督，助力激活发展动能，促进经济稳中向好。

代表作用发挥有力有效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

多年来，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擦亮为民底色，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

人民，更好把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美丽幸福吕梁建设中来。

精心打造代表参与民主管理平台。建好、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按照“八有”标准，建成联络站点720个；建成并投用“代表法律服务工作室”“代表委员联络站”，打造服务型代表履职新阵地；积极探索“实体+网上+掌上”网络平台建设，支持代表“挂牌亮码”履职，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让人民群众随时找到人、说得上话、办得了事，真正享受到随时随地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与人民同心同向。

不断健全代表参与民主管理机制。深化拓展“领导干部+人大代表+联络站+社区治理”模式，完善“三联系”制度，出台代表联络站工作办法、五星级站点评选办法，民主管理力量得到更好汇聚。吕梁市离石区“家站合一”双向互动、孝义市“1+4+16+N”架构等机制成熟高效，有效促进了社情民意“金点子”向域治理“金钥匙”转变，具有吕梁辨识度的民主实践品牌加快形成。

持续提升代表参与民主管理效能。2023年，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指导4个县和145个乡镇，试点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今年，此项工作在各县市全面展开。搭建代表与交办、承办、督办单位全过程沟通平台，推动建议办理由“背靠背”向“面对面”转变。将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代表公开，让代表真正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丰富中国式现代化基层实践

■ 聂雪松（贵州）

贵州省贵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四个机关”建设，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贵阳贵安实践，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贵阳奋力谱写新时代“强省会”新篇章贡献大力量。

扩大代表参与 促进“新精实”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以推动人大工作“新、精、实”（思路创新、工作创新，谋划精细、工作精细，措施要实、效果要实）为目标，全力服务代表，紧紧依靠代表、密切联系代表，积极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根据代表专长将其编入专业小组，在推动代表“两个全程参与”上下功夫，拓展了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促进了人大工作质量提升。坚持邀请代表全程参与立法工作，审议类立法项目邀请代表全程参加，将征求代表意见贯穿法规立项、调研、起草、审议全过程，依托全市2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邀请代表担任立法信息员、宣传员，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让立法充分反映民意、回应民盼。坚持邀请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工作，共邀请600余人次代表参加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等监督工作，做到监督前梳理有关代表建议、监督中邀请代表参加、监督后向代表公开，提高了监督工作的针

对性和实效性。

办好代表建议 促进“两个高”

提出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办理代表建议是尊重代表权利和人民权利的具体体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把代表建议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完善机制、健全制度，引导代表围绕“强省会”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切提出建议，督促承办单位扎实做好办理工作，努力实现内容和办理“两个高质量”。在完善督办机制方面，认真总结以往的好经验、好做法，在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专门委员会牵头及代表专业小组参与督办的基础上，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探索市委领导领衔督办、融媒督办两种督办方式，形成了“四种督办”工作机制，大力度、全方位促进督办质量提升。市委领导领衔督办，即由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领衔督办，开启了贵阳市“顶格”标准督办代表建议的先河。“代表建议+融媒督办”，即邀请媒体记者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起到现场了解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办法，促进人大监督、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有机融合。在健全专门制度方面，聚焦提出关、审核关、交办关、办理关、督办关，运用关“六个关”，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市人大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的实施意见》，形成了“两个高”的工作制度。

加强代表服务 促进“双岗优”

兼职代表制要求人大代表既要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又要在履行代表职责上尽心尽责。“双岗”不是矛盾的，而是相互促进、有机统一的，正确处理履行代表职责与做好本职工作的关系，有助于“双岗互促、双岗双优、双

岗建功”。贵阳市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兼职代表制的特点和优势，通过强化培训、强化激励、强化宣传，一方面引导代表立足本职职业，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走访调研，通过参加活动、进站履职、开展述职等多种方式密切联系群众，把党的声音带到人民群众中，把社情民意和人民呼声反映上来，当好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努力成为“强省会”建言出力；另一方面，引导代表立足本职岗位，充分发挥带头作用、不断夯实群众基础，努力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建功立业。为促进代表“双岗建功”，积极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培训，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理论讲授与实地观摩、自主培训与上下联动等多种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引导代表正确履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优化代表活动 促进“督和帮”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不变主题，代表只有紧跟大局才能找准作用发挥的切入点、着力点。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督帮并举”的工作思路，紧扣“强省会”行动，创新活动组织方式，将“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贯通上下，贯穿全年，引导代表把监督与支持统一起来，“督帮并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将代表活动贯通上下，与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乡镇（街道）人大联动，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围绕“八个强”“五个高”和城市“一圈两场三改”、农村“五治”、为民办“十件实事”，开展活动1900余次、参与代表1.7万余人次、提出建议5000余条，为群众办理实事3200余件，贵阳贵安“强省会”的各条战线上，随处可见人大代表的身影。坚持将代表活动贯穿全年，在闭会期间常态化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创新活动组

织方式，在每次人代会开幕前，组织全体参会代表集中视察贵阳贵安“强省会”重大项目、民生工程，推动代表以更广阔的视野参会履职、建言献策，在履职尽责中把监督和支持统一起来，实现“督帮并举”、服务大局。

建强代表载体 促进“双服务”

为促进代表闭会期间的履职，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以建强“一点一站一平台一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网上履职平台、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为抓手，充分发挥各类载体服务代表、组织代表服务人民群众和中心工作的“双服务”作用，让代表在闭会期间有了温暖的家园，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市烟火，走进群众生活，为基层治理赋能增效。围绕基层联系点建设，采取“10+N”模式建设立法联系点20个，覆盖10个县（市、区），涵盖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律所等多种类型，并完成规范化建设。围绕代表联络站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印发《贵阳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市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成代表联络站146个、联络室264个，其中市级示范站30个，实现了“建、管、用”一体推进。围绕网上履职平台建设，将代表履职系统、议案建议办理系统、网上代表联络站纳入“智慧人大”系统进行优化，方便代表履职、提高工作效率。

（作者系贵州省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发挥制度优势 彰显人大担当

■ 杨宏博（广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列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推进的“七个聚焦”目标之一，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了具体安排，强调要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工作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彰显人大担当，推动立法引领、监督保障、代表聚力，为助力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依法治国

改革须在法治的框架内推进，唯有如此，改革方能行稳致远。法治作为国家治理最科学、最有效的方式，为改革提供了坚实保障。人大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和代表工作，与法治建设息息相关，而立法、普法、执法、守法各个环节都与人大工作紧密相连。立法是人大工作的重要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立法，为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筑牢制度基础。普法需实现全社会覆盖，工作更当持之以恒，人大通过监督推动普法，提升民众法律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执法要体现法律权威性和严肃性，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督促执法机关严格公正执法，确保法律落地见效。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人大代表通过带头守法、树立榜样，促进全社会形成自觉守法的良好风尚。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以法治引领改革，以改革完善法治，共同推动国家治理和各项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以高质量监督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人大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

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重大使命，其作用不可替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是人大监督的行动指南，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人大监督全过程，人民的关切，就是人大监督的着力点；群众的满意度，就是评价监督成效的标准。高质量的人大监督必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必须勇敢斩断阻碍改革发展的荆棘，绝不能让监督不痛不痒、流于形式。要传导压力和责任，让被监督者感受到沉甸甸的使命。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改革的每一步都走得坚实有力，让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改革带来的红利。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引领下，中国式民主绽放出绚丽光彩，它与民心相通，倾听人民的呼声，回应人民的关切；它与民情呼应，贴近人民的生活，解决人民的难题，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形成了许多鲜活的做法和经验。例如，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活动，代表们深入基层，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所盼，为民主决策提供鲜活的素材；组织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司法助理员等“三官一员”走进基层站点联系人大代表服务群众，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将全县693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同步建成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站点深度融合标准化建设，开通立法民意直通车，让人民的声音直达立法机关，使法律更加符合人民的利益；组织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为人大决策贡献智慧和力量，确保决策更加科学、民主；指导县乡人大探索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让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到民生项目的决策中来，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坚定制度自信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普金宏（云南）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就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这对于新征程上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地方人大，必须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更加坚定自觉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提高地方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和高质量发展的动能。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坚持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对于地方人大而言，就是要坚决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围绕党委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切实做到党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监督就跟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确保人大工作与党委要求同心同向。

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要在党的领导下，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维护人民依法享有的广泛权利和自由。要坚持集体行使职权，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要广泛征求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尤其要听取和征求基层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扬民主，凝聚最大共识。努力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监督、决定和代表等各项工作中，依法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重大决策、执行、

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的声音，更加自觉地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

依法履行好监督职责

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人大监督是具有法定权威、代表人民的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要把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地方党委工作安排作为监督重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要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和群众关切的问题。要加强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不定期听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报告，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为构建法治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要不断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执法检查等监督手段，尤其要加大专题询问力度，对落实中央、地方党委决策部署不力的工作开展专题询问，通过询问倒逼推进工作。探索开展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强化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以及常委会通过的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不断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权威性，保证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保证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坚定不移强化自身建设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凝心聚力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推进人大工作。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常委会机关党组织建设，常态化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论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整治“四风”，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见行见效，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全面抓好基层减负，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认真践行“三法三列”大比拼，努力把人大常委会机关建成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探索地方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周“全”之道

■ 仪仁 姜晨丰（江苏）

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就重大事项决定这项工作而言，在具体实践中，还存在三方面的差距需要补足。一是思想认识上存在偏差，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充分，甚至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二是事项界定上存在误差，不同地区对重大事项的界定标准有所不同，直接导致地区间重大事项数量存在较大差异，容易发生人大应决定而未决定、政府应提请而未提请的情形；三是决定执行上存在温差，决议决定被动执行居多，对决定执行情况缺少跟踪监督，制约措施刚性不足等，这些都影响了地方人大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笔者认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重点在于“全”，难点也在于“全”，应紧紧

扭住“全”这个关键，对标对表，主动探索，推动人大重大事项决定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聚焦全链条，推动人大决定履行更加主动。一是认识再深化。对人大而言，应真正从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角度，增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党委而言，应发挥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理顺党政机关、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对政府而言，应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密切配合，主动向人大报备重大事项计划，把该由人大决定的事情交由人大来决定，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二是能力再强化。注重理论学习，全面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宪法、法律，学习经济、科技等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注重队伍优化，着力将懂法律、懂经济、懂科技等专业知识的人才充实进人大队伍，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议案的质量，为地方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提供人才保障。三是方式再优化。加强人大代表与群众的日常联系，明确哪些重大事项必须有群众参与、群众如何及时参与和监督人大决定程序、如何适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重大事项决定流程与决定。同时，围绕

重大事项决定权广泛开展宣传，提升社会知晓度，让地方人大的重大事项决定程序“活”起来。

聚焦全领域，推动人大决定重点更加突出。一是始终与党委、政府合力。“四个机关”重要定位中，“政治机关”居首位。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政治三力”，确保党的治国理政方略在人大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始终与经济发展合拍。经济社会发展涉及多个领域，地方人大力量有限，应重点关注本区域影响较大、涉及面广的重大问题。例如，重点关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如何更好结合本地实际，如何更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总之，就是要把有限的精力时间用在“刀刃”上。三是始终与人民群众合心。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教育、就业、医疗等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也应当是人大代表高度重视的问题。应注重从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批评、意见中，从执法检查 and 代表评议过程中选择、确定重大事项，排定年度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小切口”撬动

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聚焦全过程，推动人大决定质效更加显著。一是把好事前研究关。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全面了解掌握情况，对调研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对关键性问题进行反复推敲。积极借助专业力量，充分吸收借鉴业内人士、专家等意见建议，对决议、决定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确保决议、决定切实可行。二是把好事中审议关。在决议、决定草案表决中应充分发扬民主，让常委会组成人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采用无记名投票或电子表决器进行表决，对意见比较集中的议案，可在当次常委会会议进行表决；对分歧较大的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下一次审议，确保酝酿成熟一个、审议通过一个。三是把好事后跟进关。强化备案审查，及时将决议、决定报有审查权的机关和部门备案审查。强化监督跟踪，常态化组织专题视察、跟踪检查、“回头看”等活动，及时了解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强化结果运用，对拒不执行决议、决定或执行不力的，应敢于、善于运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以及罢免、撤职等刚性手段，切实维护地方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